

# 国电集团关于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神华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根据目前实施联合重组进展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二、中共中央组织部宣布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配备的决定：乔保平同志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凌文同志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韩建国、张国厚同志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李东、高嵩、米树华、王金力同志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陈斌同志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卞宝驰同志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王树民同志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以上人员原任职务自



然免除。上述人员相关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经国资委批准，聘任刘国胜、田会、史丹、曲大庄、赵吉斌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及承接。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